证券代码：002158　　证券简称：汉钟精机　　公告编号：2026-028

上海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汉钟精机”）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10 月 19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2026 年 10 月 29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9 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9 名，董事会秘书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议案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表决，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30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 HERMES EQUITIES CORP.提名余昱暄先生、曾文章先生、陈嘉兴先生、廖植生先生，公司第二大股东 CAPITAL HARVEST TECHNOLOGY LIMITED 提名吴宽裕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时，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魏春燕女士、傅仁辉先生、张陆洋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以累积投票的方式进行审议表决。上述候选人中没有职工代表董事，公司将另行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一名职工代表

董事，与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的董事共同组成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会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经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表决。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任职前，原董事仍应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董事职务。

经表决，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30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3、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关联董事曾文章先生回避表决，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30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4、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6 年 11 月 19 日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经表决，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30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10 月 29 日

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其他相关文件